

臺北市政府 108.04.15. 府訴一字第 1086101634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73058

48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【汽缸總排氣量 1,587 立方公分，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29 日環保回收，下稱系爭車輛】，100 年至 102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合計新臺幣

（下同）2 萬 1,360 元。惟訴願人於滯納期滿後仍未繳納。嗣系爭車輛於 103 年 5 月 25 日遭查獲

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處所停車，有使用公共道路情事。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283

8200 號裁處書，按訴願人所欠繳 100 年至 102 年使用牌照稅稅額 2 萬 1,360 元，處訴願人 0.3 倍

罰鍰計 6,408 元（2 萬 1,360 元 x 0.3=6,408 元）。原處分機關並開具罰鍰繳款書，載明繳納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5 日。該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陳情，並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申請復查。原處分機關審認復查申請逾期，以 10

8 年 1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730584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受理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8

年 1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

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，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」

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第 49 條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.....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、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財政部 103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

考

表（節錄）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及倍數
使用牌照稅法	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，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	同左。 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。	處應納稅額 0.3 倍之罰鍰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0 年至 103 年期間訴願人在外居住，並未居住於戶籍地，且訴願人已繳清使用牌照稅，請協助詳查並予免罰。

三、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罰鍰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，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9 條定有明文

。查本件裁處書及所附罰鍰繳款書依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

人員，郵務人員爰製作送達通知書，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依
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合法送達。又查訴願人自 68 年 5 月 29 日起即將戶籍設於上

開

○○路地址，系爭車輛車籍地址亦設於該址而迄未申報變更，有訴願人戶籍資料及 107
年 12 月 13 日列印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查得資料，以訴願
人戶籍地為住居所，按該址寄送本件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，並無違誤。又該罰鍰繳款書
繳納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 月 15 日止，裁處書已附註載明「如不服本處分，請繕

具

復查申請書敘明理由……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處申請復查」。是訴
願人如對本件裁處不服，應於罰鍰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即 105 年 3
月 16 日前申請復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始陳情撤銷罰鍰，並於 107 年 11 月

27 日

申請復查，有卷附本件裁處書及所附罰鍰繳款書之送達證書、訴願人陳情書及申請復查
電子郵件所載寄件日期可憑。是訴願人提出復查申請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原處
分機關以復查申請程序不合，作成復查不受理之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
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